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15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1584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附件)


5 人事 108/05/16 17:00



1080003579

有附件